

訴 願 人：傅○○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940121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邏稽查勤務，於 94 年 5 月 4 日 21 時 5 分

，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對面果皮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2597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

94

0121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5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415766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5 年 1 月 5 日 94 年度簡字第 84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在案。訴願人復於 97 年 8 月 8 日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

9401

21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J 940121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業經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415766800 號訴願決定，且訴願人不服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 1 月 5 日 94 年度簡字第 84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